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南京）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中国（南京）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食材供货服务（2026-2027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（南京）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食材供货服务（2026-2027年度），属于批发业。承接企业为 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17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康智和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

4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

5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

6、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

元

